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2789号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杭叉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杭叉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杭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杭叉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杭叉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杭叉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晋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逸宁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59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66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67元，共计募集资金109,798.2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48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5,318.2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58.2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3,46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18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12万元；2017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1,577.10万元，2017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84.19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1,577.1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88.31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73,971.2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金额2,592.11万元，银行定期存款账户金额23,699.10万元，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47,68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33050161735209988888	19,570,403.41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1202020229900507287	2,686,133.51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1202020229900507163	3,544,095.72	活期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654165	63,987.16	活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71070122000211294	56,508.59	活期存款
合 计		25,921,128.3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的定期存款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类型	金额	收益起止日期	年利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定期存款	206,091,033.23	2017/12/30-2020/12/30	3.3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定期存款	30,900,000.00	2017/12/31-2018/03/31	1.5070%
合 计		236,991,033.23		

其中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定期存款账号余额中包含利息91,033.23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名称	类型	金额	收益起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稳健型 870254 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800,000.00	2017/8/11-2018/1/23	3.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广东)2017年第11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00.00	2017/10/25-2018/1/22	3.70%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7/11/24-2018/1/29	3.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年第5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00.00	2017/08/10-2018/01/23	3.70%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年第8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0,000.00	2017/10/17-2018/06/07	3.80%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年第9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000.00	2017/11/14-2018/07/19	3.90%
合 计			476,8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集团管控一体化平台项目系通过打造先进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将有效规范管理模式，整合业务体系，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运营成本，改善内外部信息沟通渠道，建立

科学的决策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研发效率和供应链管理水平，增强营销渠道掌控能力，推动公司业务、财务一体化进程，为公司长期、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其本身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收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经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根据公司规划和布局调整，将 5 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中的电动工业车辆整机组装实施地点由浙江省临安青山湖科技城横畈工业园区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 666 号（原地名为：浙江临安经济开发区东环路 88 号）。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年产 5 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完工日期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集团管控一体化平台项目完工日期从 2018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46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78.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577.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年产 5 万台电 动工业车辆整 机及车架项目	否	88,200.00	88,200.00	78,768.75	11,866.12	27,951.40	-50,817.35	35.49	[注 1]			否
年产 200 台集 装箱叉车项目	否	6,860.00	6,860.00	1,964.00		14.00	-1,950.00	0.71	[注 2]			否
年产 800 台智 能工业车辆研 发制造项目	否	3,530.00	3,530.00	980.00	1,027.11	1,037.11	57.11	105.83	2019 年 5 月			否
基于物联网和 云计算的集团 管控一体化平 台项目	否	4,870.00	4,870.00	4,711.67	485.66	2,574.59	-2,137.08	54.64	2018 年 12 月			否
合 计		103,460.00	103,460.00	86,424.42	13,378.89	31,577.10	-54,847.3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5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未达承诺投入金额的原因系年产5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组装项目因实施地点的变更，项目部分建设及技改投入进度延后所致。 2、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集团管控一体化平台项目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未达承诺投入金额的原因系此项目与公司总体规划及年产5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等相适应，故该项目投入进度亦做相应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8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17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7年2月7日、2017年2月9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18,198.2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2月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6亿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资金在6亿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2月6日分别召开2018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和使用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募集资金购买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本金部分）为4.5855亿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年产5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中的车架项目已于2017年12月份完工并投入使用，电动工业车辆整机组装实施地点由浙江省临安市青山湖科技城横畈工业园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666号，年产5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组装项目（含配套的3万台门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为2018年12月。

注2：该项目尚未开始实施，建设期为2年。